

重要提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知乃重要文件，敬請閣下即時細閱。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於刊發之日所知及所信，本通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及本通知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建議閣下在決定是否適合投資於子基金之前，先考慮閣下的投資目標及情況。未必每個人也適合投資於子基金。

證監會認可並不代表對一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惠理中國A股優選基金

（惠理中國A股優選基金為惠理基金系列（「信託基金」）的子基金，惠理基金系列乃根據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子基金」)

單位持有人之通知

除非另行訂明，本通知所用詞彙與子基金日期為 2014 年 10 月的解釋備忘錄（經不時修訂）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致單位持有人：

本公司作為子基金的經理人，謹此通知閣下以下有關信託基金及子基金從本通知日期起生效的變更。

A. 與轉換政策有關的變更

信託基金各子基金的轉換政策予以變更，單位持有人獲准將其任何類別的部分或全部單位轉換為子基金另一類別的單位或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且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子基金的解釋備忘錄將予以修改（以補充文件形式修訂）及信託基金的信託契據將予以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

B. 其他變更

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信託契據亦將予以更新，以載列若干條文，以便更能遵守相關的監管規定及反映各方就《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623章）的狀況。

以補充文件修訂的解釋備忘錄在經理人的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可供閱覽，並可於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於經理人的辦公室（香港干諾道中 41 號盈置大廈 9 樓）查閱。

已修訂的信託契據亦將於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可供於經理人的辦公室隨時免費查閱。

倘 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聯繫本公司的基金投資者服務團隊(電話：(852) 2143 0688)或電郵 FIS@vp.com.hk 進行查詢。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感謝 閣下的寶貴支持，本公司期望能繼續為 閣下服務。

經理人就本通知所載資料於本通知日期屬準確承擔責任。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9 日